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5號

原告 吉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大鴻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 律師

吳雅貞 律師

謝錦漢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代表人 常華珍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苑萱 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莉雅 律師

參加人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舒茂松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代表人原為董事長張竣凱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董事長吳大鴻，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63-268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辦理「111年度委託86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預算金額新臺幣3億3,300萬元，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，計有原告、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世豪公司）及生通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投標。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決標予得標廠商世豪公司。原告主張世豪公司並非經政府核准之合法計程車客運業者，依法不得從事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行為，不符系爭採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具履約能力及資格，然被告之招標文

01 件違法允許非計程車客運業者得參與投標，並進而違法決標
02 予世豪公司。原告不服被告之決標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
03 出異議，經被告以111年9月30日北市運般字第1113006965號
04 函復異議處理結果（下稱異議處理結果）後，續提出申訴，
05 經臺北市政府以111年12月21日訴111015號採購申訴審議判
06 斷：關於請求撤銷異議處理結果部分，申訴駁回；其餘申訴
07 不受理（下稱申訴審議判斷）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
08 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1.申訴審議判斷、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
09 分均撤銷。2.被告應就系爭採購案作成原告決標之處分，或
10 另為適法之決定。

11 四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世豪公司之權
12 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世豪公司獨立參加訴訟之必
13 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17 法 官 楊坤樵

18 法 官 孫萍萍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22 書記官 李虹儒